

关于报送 2021 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报告及 做好 2022 年春季学期开学实验室安全 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云南省教育厅《关于提交 2021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《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及寒假期间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 2021 年度高校实验室年度报告填报工作

1. 各学院、部门要高度重视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按照教育厅的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《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》（格式模板见附件 1）、《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填报工作，加强数据审核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并做好相关文件、政策支撑材料的存档工作。

2. 《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》《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》是教育部每年都要开展“年度报告工作”，在次年的 3 月 15 日前完成上报，是项常规工作，各学院、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。在下一步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当中认真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，并做好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

理。

二、开展 2022 年春季学期开学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

1. 为确保新学期实验室安全稳定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校园平安，请各学院、部门认真做好春季学期开学实验室安全工作，认真对照《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自查表》（附件 3）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，着重开展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试剂采购、储存、使用及废弃，生物安全隐患等方面的自查，排除相关安全隐患后方可启用。

2. 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，各学院、部门要结合学生开学返校时机，对学生进行实验室安全专题教育，针对实验室存在的风险因素开展操作和应急措施的培训，强化学生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。

三、贯彻落实《云南农业大学加强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

根据云南省教育厅要求，学校研究制定了《云南农业大学加强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已从学校 OA 系统下发，请各学院部门结合方案及工作计划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请各学院、部门认真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，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 18 点前将签字盖章后的上述三项材料纸质版送至成教楼 205 室，电子版发送至 85645514@qq.com，联系人：胡老师，电话：18987491325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. 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（模版）
2.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
3. 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自查表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2年2月24日